

## 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松江区泖港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(单位名称)的 2024年松江区泖港镇范家村林地抚育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4年松江区泖港镇范家村林地抚育项目) , 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

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上海凯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) , 从业人员 198 人, 营业收入为 9184.199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6351.0592 万元; 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2. (2024年松江区泖港镇范家村林地抚育项目) , 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

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上海凯盛园林工程有限公司) , 从业人员 198 人, 营业收入为 9184.199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6351.0592 万元; 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4年09月30日

